



註：

1. 若有公共安全事件方面狀況發生，廠商應立即通知警察、消防機關。
2. 勞動場所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，應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關（構）。

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流程圖